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26號

原告 CHAIPOMMAORAWAN (泰國籍，中文姓名歐菡婉)

訴訟代理人 劉佳強(法扶律師)

被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被告 戴慶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簡字第64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